

TO: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FM: 香港文化傳播協會理事長賴榮春先生

## 關於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意見書

香港特區政府正在開展的政改第二輪諮詢，關係到全港選民能否在 2017 年一人一票選特首，也關乎香港能否正式開啟普選的大門。因此，本會認為，為了保障 2017 年能成功實現普選特首，普選方案必須嚴格遵照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.31」的決定，在此框架下，就具體選舉辦法和操作方法進行探討，本會提出如下建議：

本會認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.31」的決定明確規定，必須由 1200 人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。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即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應作出調整，維持現有界別分組的人數不變。此舉既符合「8.31」決定的精神，又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，具有「廣泛代表性」，能夠平衡和照顧多方利益。若要盡快達成共識，此核心要素不能變動。

關於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，本會建議分為「委員推薦」和「委員會提名」兩個階段。在「委員推薦」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這樣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特首的人士參與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至於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，建議採取不記名形式。此方式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作出決定。

至於提名委員會任期，為便於行政長官缺位時盡快選出新的行政長官，建議提名委員會維持現行 5 年任期的規定，不必作出修訂。

在投票安排方面，本會建議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。好處是市民比較容易理解，操作簡便，選舉成本較低。

同時，普選方案應做好各種周詳的安排和規定。譬如，一旦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時的安排。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必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發生這種情況後重新安排的有關規定。

基於第二輪政改諮詢的時間緊迫，諮詢結果舉足輕重，我們不能再浪費時間討論一些非第二輪政改諮詢的範圍。一人一票選特首是 700 萬市民的共同願望，因此，熱切希望立法會的泛民議員不要杯葛諮詢，而是要大力推動民主政制向前走，更盼望全體立法會議員能順利通過普選方案，為香港的普選之路記功，為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特首圓夢，這是本會對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最大期盼。

香港文化傳播協會

2015 年 1 月 26 日